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津南政复决〔2023〕137号

申请人：程[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住河南省[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歧路51号。

法定代表人：于俊东，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针对申请人投诉一事作出是否受理处理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12月5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针对申请人投诉一事作出是否受理处理决定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理。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9日签收，截至复议之日申请人一直未收到投诉是否受理通知。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的实名投诉举报书后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截至复议之日仍未告知，应确定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职责。

被申请人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举报

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我局传达室于2023年11月19日(周日)收到反映人程■的投诉挂号信,相关科室实际收到该挂号信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周一),经内部核实、流转及分拨后,于2023年11月21日由相关部门录入12315投诉举报系统。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上述投诉后,分别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及11月27日上午拨打程■自留的电话号码,告知其投诉受理情况,程■皆拒绝接听,导致无法将投诉受理情况及时对其进行告知。后又多次用不同号码拨打其电话均拒绝接听,我局执法人员只能通过发短信的形式告知其受理情况(2023年11月29日)。我局在规定期限内向反映人程■告知投诉受理情况,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我局传达室于2023年11月19日(周日)收到反映人程■的投诉挂号信,于2023年11月21日由相关部门录入12315投诉举报系统,分别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及11月27日上午拨打程■自留的电话号码,告知其投诉受理情况,程■皆拒绝接听,导致无法将投诉受理情况及时对其进行告知。后又多次用不同号码拨打其电话均拒绝接听,我局执法人员只能通过发短信的形式告知其受理情况(2023年11月29日)。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适当或者适用依据适当。经我局执法人员查询12315投诉举报系统,该反映人在我部门系统有记录的投诉170件,举报253件,可以明确地判定为“职业打假人”,其投诉已经超出了普通消费

者的消费范畴，属于纯获利性行为，可以不予受理。我局受理并告知了其相关受理及处理情况，没有对其权利造成任何伤害及剥夺，且作为职业打假人程[]熟悉我局相关的受理及处理流程，其在七天内没有向我局提出任何异议，证明我局的处理方式未对其造成任何损失。五、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接到申请人邮寄的《关于对[]津南大道店的实名举报书》，举报内容：本人在[]津南大道店购买商品，其不符合 GB7718 3.1，法律规定在经本人调查且存证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请求：1、依法进行查处及进行行政处罚并进行公示。2、要求商家书面进行道歉。搜集民事相关证据和要求召回产品、进行退赔及相关举报奖励。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材料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决定受理，并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受理情况。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是否未在法定期限内针对申请人投诉一事作出是否受理的处理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于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受理程序并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